

杜玉亭主编

传统与发展

云南少数民族现代化研究之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传统与发展(序论)	杜玉亭(1)
-----------------	--------

一 社会经济编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考察	瞿明安、郭家骥(47)
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生产、发展类型及其标准 ...	郭大烈(74)
改革以来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类型分析	穆文春(97)
宁蒗彝族自治县的发展问题	徐亚非(127)
苗族经济状况浅析	颜恩泉(139)
基诺族刀耕火种的民族生态学研究	尹绍亭(154)
泰北民族发展计划的借鉴	桑耀华、郑晓云(173)

二 教育科技编

云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简论	董建中(183)
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杨士杰(221)
实现民族教育决策观的转变	郭大烈(237)
云南少数民族的科技发展研究	杨士杰(253)

三 传统文化编

景颇族原始信息传播方式及其变迁	金黎燕(281)
绿春县车里村哈尼族的“咪谷”	李克忠(302)
西盟佤族传统生活方式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 ...	瞿明安(320)
基诺、佤族的文化与生育行为	向跃平(334)

226/03

景颇族的风俗改革.....	桑耀华(353)
火塘文化略论.....	杨福泉、郑晓云(360)
西双版纳傣族糯米文化及其变迁.....	王文光(377)
澜沧地震与拉祜族传统文化.....	杜彬彬(394)

四 人口与家庭婚姻编

云南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状况.....	张松(415)
宁蒗彝族与摩梭人(纳西族)人口发展问题 比较研究.....	李平(428)
永宁摩梭人(纳西族)母系家庭的现代适应性 研究.....	程玄(442)
独龙族婚姻家庭风俗考察.....	罗荣芬(455)
社会变迁与西双版纳傣族妇女.....	郑晓云(475)
婚姻家庭习惯法与《婚姻法》.....	张锡盛(487)

五 民族问题与政策理论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云南民族问题.....	郭家骥(501)
改革开放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发展.....	张锡盛(530)
政策投入——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	陈霖(538)
云南少数民族发展理论三题.....	杜玉亭(548)
后记	(586)

**TRADI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ON NATIONAL
MINORITY
MODERNIZ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VOLUME TWO**
Edited by Du Yuting

Introduction: Tradition and Development
Du Yuting

PART ONE: SOCIO-ECONOMIC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of Yunnan Province

QuMingan and GuoJiaji

The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and Types and
Criteria of Commodities in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GuoDalie

Analysis of Typ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Since the Period of
Reform

MuWenchun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in Ninglang Yi Autonomous
County

XuYafei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Economic Conditions Among
the Miao National Minority

YanEnquan

Ethno-ecological Research on Slash-and-Burn
Cultivation Among the Jino National Minority
YinShaoting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Northern Thailand
SangYaohua and ZhengXiaoyun

PART TWO: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mong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of Yunnan Province
DongJianzhong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in Rural
Villages in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YangShijie

Implementing the Changes in Policy Views for
National Minority Education
GuoDalie

Research 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for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of Yunnan Province
YangShijie

PART THREE: TRADITIONAL CULTURE

Primitive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Their Change
Among the Jingpo National Minority
JinLiyan

The Hani National Minority Migu of Cheli Village,
Luchun County
LiKezhong

Traditional Lifeways of Wa National Minority
Society in Ximong County and the Problem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QuMingan

Jino and Wa National Minority Cultures and
Reproductive Behavior

XiangYaoping

The Reform of Jingpo National Minority Customs
SangYaohua

A Brief Discussion of Hearth Culture

YangFuquan and ZhengXiaoyun

Glutinous Rice Culture and its Changes in
Xishuangbanna Autonomous Prefecture

WangWenguang

An Earthquake in Lanchang and Lahu National
Minority Traditional culture

DuSansan

PART FOUR:POPULATION, FAMILY, AND MARRIAGE

Conditions of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of Yunnan Province

ZhangSong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Growth Among the Yi National Minority and The Mosuo
People(Naxi National Minority)in Ninglang County

LiPing

Research on the Modern Adaptation of the Matrilineal
Family of the Mosuo People(Naxi National Minority)in

Yongning County

ChengXuan

Investigation of Family and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Dulong National Minority

LuoRongfen

Social Change and the Women of the Dai National
Minority in Xishuangbanna Autonomous Prefecture
ZhengXiaoyun

Common Law for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nd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Xisheng

PART FIVE: NATIONAL MINORITY PROBLEMS AND POLICY THEORY

National Minority Problems in Yunnan Province in
the Elementary Stage of Socialism

GuoJiaji

Reform, Opening to the Outside, and Development
in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Areas
ZhangXisheng

Policy Investment: A Critical Juncture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ChenLin.

Three Topics in Development Theory for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of Yunnan Province

DuYuting

Postscript

传统与发展（序论）

杜玉亭

一、丰富多采的云南少数民族 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

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疆，总面积 38.3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3 534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32.3%。¹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一个省份，共有彝、白、哈尼、壮、傣、苗、傈僳、回、拉祜、佤、纳西、瑶、藏、景颇、布朗、普米、怒、阿昌、德昂、基诺、水、蒙古、布依、独龙等 24 个民族。其中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有彝、白、哈尼，30 万人口以上的有壮、傣、苗、傈僳、回、拉祜，云南少数民族的语言分属汉藏和南亚两个语系，属于汉藏语系的有彝、白、哈尼、傈僳、拉祜、纳西、藏、景颇、普米、怒、阿昌、基诺、独龙（以上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傣、壮、布依、水（以上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苗、瑶（以上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属于南亚语系的有佤、布朗、德昂等 3 个民族。² 云南不仅少数民族多，而且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仍存在着丰富多采的前资本主义

¹ 《云南年鉴》，（1988 年），第 686 页。

² 24 个少数民族中，回族操汉语；大部分白、纳西族在操本民族语言的同时，也操汉语；蒙古族亦操汉语，并使用彝语支语言，只是在汉语中夹杂少数蒙古语；水族多操汉语。

社会诸形态。

中外民族学者对云南少数民族的研究十分重视，甚至称云南是民族学研究的“圣地”、“宝地”，其原因就在于云南少数民族中存在着丰富多采的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半个多世纪以来，已有许多中外学者对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进行考察，且有一些著作问世，但深入的发掘和研究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本题既不能对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进行系统论述，也不能对前人的研究进行系统的评价，而只能对其丰富多采的基本状况作如下概括。

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¹的丰富多采，可由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横向展现的宏观系列性，是诸形态丰富多采的一个重要表现

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依次发展的5种社会形态（以下简称5种形态），本属于纵向的历史范畴，但云南的诸形态并非纵向的历史，而是横向空间的一种存在。宏观空间的诸形态居然可以展现纵向的发展系列，这正是它引起学术界关注的症结所在。横向的诸形态的存在，当然不等于纵向的5种形态的发展历史，可它仍在不同程度上为5种形态的研究提供了资料，因而为成文史前人类社会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角度。

云南诸形态横向系列性的基本特征，大致是这样——

1. 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诸经济形态系列

就诸经济形态的宏观发展而言，可以发现以下系列：

独龙、基诺等一些民族的原始经济形态特征：已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土地私有，但土地公共所有制的性质依然存在；劳动者都

¹ 以下简称诸形态。

是平等的村社成员，不同形式的集体劳动的存在，平均分配习俗的流行。

小凉山奴隶制经济特征：不仅土地私有，作为劳动力的奴隶也成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们已失去独立人格，他们被视为牲畜而不算是人，出现了奴隶们在奴隶主监视下从事劳动的生产方式；奴隶特别是单身奴隶既无土地所有权，也无分配产品的资格，他们的食品的多寡皆依主子的意志而定。

以西双版纳傣族为代表的领主农奴制经济特征：全部土地的所有权归于一个封建领主——傣语称之为“召片领”，劳动者是被世代束缚在土地上的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的农奴，但他们已不是在鞭策下从事劳动的奴隶；热带水田农业的丰欠与水利工程密切相关，所以水利工程的兴修也具有集体劳动的形式，但它已是领主农奴制经济结构中的有机部分，已与原始经济中以家庭或村社为单位的集体劳动有了质的区别；农奴要向领主提供劳役地租，有的还要贡献种种实物地租，剩余的产品属于农奴家庭消费。

白、回、彝等与汉族经济发展相近民族的封建地主经济特点：作为封建经济基础的土地已不再为个别世袭权贵所垄断，土地作为私有财产可以自由买卖；因为占有土地的多寡而出现了自耕农、地主，和因无私有土地而租种地主土地并交纳实物地租的佃农；劳动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因而这里不仅失去了原始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形式，也不具有奴隶的被强迫劳动的性质和农奴的被世代束缚在土地上的特点，封建制下的农民身份已比以往任何时代的劳动者自由，而且其贫富开始与本人的技能和机遇连结在一起。

以白、回等族少数工商业者为代表的中国半殖民地下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特点是：经济的基础已不是传统的土地，而是商业和工业；从业人员是资本家和被雇用的职员或工人；发展和追求

的目的是利润，为了利润而不断扩展经营空间，以致一些善于开拓的资本家的生意发展到印、缅、泰等许多国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许多资本家一样，云南少数民族的资本家多不离开本土，其中不少人的身份仍然是资本家兼地主，与封建经济体制有着难以分割的关系。诸形态横向存在的以上经济形态，反映了其宏观系列的丰富多采。

2、政治制度上反映的诸形态横向系列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云南政治舞台上，一些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曾扮演过重要角色，如彝族的龙云、卢汉，曾在民国时代充任过云南地方政府的行政首脑，而在其重要幕僚中亦有留过学的彝、白等族的知识分子。有些留过学的知名企业家虽未从政，但却是商界的首脑，仍与政界密切相关，这说明民国时代云南政界的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不仅跳出了其原籍狭小的封建乡村基层政治地盘，并且已涉足云南全省乃至全国的政治机制之中。而在广大农村，历史悠久的封建保甲制形式仍然存在。封建政治体制的特点如军权、政权与财权密切相关等仍有存在，但毕竟已开始推行了选举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机器的门类已相当齐备，云南的政治体制已纳入全国的总体之中。这是政治形态系列性的表现之一。

其二是领主农奴制下的政治体制，以西双版纳车里土司为例，其特点是：世袭性，土司自元代受封以来历七百年，实行的却是父系世袭继承制；等级性，封建土司是当地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其下的血亲皆属等级不同的世袭贵族，其下的官属虽非世袭但亦有些等级之别，整个社会的居民均隶属于具有世袭性的不同等级之中；系统规范性，车里土司区不仅有勐、火西、村寨等大小不同的行政机构层次，而且土司衙门内设有分管行政、军事、经济、财政、司法、典礼等等的机构和官员；不仅有一套政治统治机器，而且有了进行统治的成文法律。

政治形态系列的表现之三，是小凉山奴隶制的以下特点：世袭性，政治上的贵族和被统治的奴隶以血缘划分，世袭不变；等级性，贵族特别是在奴隶中，皆有多层次的难以改变的等级划分；不稳定和不规范性，百余年前由于奴隶主贵族的不断扩张，附近汉族封建地主制和领主农奴制地区的人民被掠为奴，和由此而来的战争，使这里成为一个动乱的地区，且这一地区无统一的政权机构，血缘氏族的父系家长制度起着政权的作用，巫师和祭司则是其政治体制中的得力助手。

其四是一些原始民族带有共同性的政治体制特点：和以上诸政治形态的最大差别是，这里没有脱离农业劳动的专业的政治统治者，行政首脑根据各自的传统产生，他们是公民的公仆而并非具有特权的统治者；这里无以血缘尊卑相区别的世袭等级制度，人人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有些民族中的成年男子组织的首领亦由青年选举产生，人人都有充任首领的机会，有的民族中存在未成年、成年、已婚男子、家长，村社长老等以年龄划分的社会等级，但它只反映了人生发展的自然过程，并无尊卑和世袭的性质；无专业的政权机构、军队、警察和监狱，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是风俗的统治。横向存在的以上几种政治形态，也反映了诸形态在政治制度上表现的宏观系列性的丰富多采。

3、诸形态在婚姻家庭形态方面反映的横向系列

云南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形态之丰富多采，已为举世注目，且有一些专著问世。就其形态的系列性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宁蒗县永宁乡摩梭人（纳西）的母系家庭。其婚姻特点是男不娶女不嫁；男子白天在母系家庭内劳动，暮去女友家过夜，女子则在夜间等待男友上门；由于有婚姻同居而无家庭经济生活，这里就存在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母亲作为一家之长，掌握家庭的经济开支和食物管理分配，男子是母系家庭的一个成员；依母系计算世系，女儿被认为是传种接代的根基。

自由恋爱的两可居家庭。这可以西双版纳傣族为代表，这里的恋爱和婚姻自由，不少地方的男子在婚后要在女方生产和居住3、5年。夫方居住和妻方居住者并存。男子终生落居女方亦符合传统习俗。

部分壮、哈尼等民族中，存在婚后不落夫家的过渡性婚姻家庭形式。婚后有一段时间，有的是直至怀孕后，再正式落居夫家。在不落夫家的婚姻家庭中，已具有父母包办的婚姻不自由因素。

恋爱婚姻自由，婚后落居夫家。这可以基诺族为代表，这里属于父系一夫一妻制家庭，但实行自由恋爱，婚后即落居夫家。

具有买卖和包办性质的父系家庭。怒江的傈僳、怒等族中父系制较发展，婚后皆落居夫家，而且婚姻以牛作聘礼，富者牛多可以用牛交换妻子，多妻不仅被认为是合法的，而且是一种富有的象征。这种家庭的男女不平等已较明显。

严格的等级内婚制家庭。凉山彝族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婚姻中的包办买卖性质显著。贵族子女绝不能与奴隶恋爱通婚，对违例通奸者的传统处罚是：贵族女子自杀，男奴被烧死。单身奴隶不算是人，无恋爱婚姻可言，奴隶主视增殖奴产子的需要为他们配婚。贵族婚姻聘礼昂贵。夫死妻子不得外嫁，须转房给丈夫的兄弟或近亲男子。

接近内地的一些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多已汉化，流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缔婚中存在着社会经济地位的门当户对，但类似凉山奴隶制的等级内婚制已不存在。

居住在城镇的接受新式教育的少数民族男女，开始实行新式自由婚姻。

横向存在的以上诸例，亦构成了家庭婚姻形态的宏观发展系列。

以上仅是就经济、政治、婚姻家庭形态三个方面，对诸形态

横向系列性的丰富多采的简要论叙。其实，它不仅仅表现在这三个方面，而是贯穿于社会形态的各个方面，如以文化教育的系列性而言，这里既存在与全国一致的现代教育，也存在宗教与教育合一的制度（如傣族少年在小乘佛教寺院当小和尚学傣文知识），还存在着主要由掌握民族文字的巫师传播民族文化的教育体制，而无文字的民族则由巫师和长老们根据口耳相传的方式完成传统教育的使命。又如在宗教方面，云南少数民族中不仅存在着世界三大宗教，即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的信仰，而且存在异常丰富的原始宗教；从原始宗教的传统信仰中不仅可以发现人们的价值观念，而且可以探索成文史前民族的文化精华。诸如此类，都表现了云南诸形态横向的发展系列性的丰富多采。

（二）纵向微观的异变性¹是诸形态丰富多采的另一重要表现

云南诸形态的丰富多采，不仅表现于它的横向宏观系列性方面，而且重要的是，它同时还具有纵向的微观异变性特征。许多发人深思的丰富实例说明，如对云南诸形态进行认真个案考察，就可发现，在具有诸形态系列性特征的诸民族中，没有一个民族是按照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5种形态的序列依次发展的。尽管许多少数民族具有5种形态的某一种特征，但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都自有特点，并没有按照5种形态的模式按部就班。这就是诸形态的纵向微观的异变性特征。这对于5种形态的系列性来说，其矛盾是可想而知的。

诸形态纵向微观异变性的实例甚多，以下仅举几个与上述系列性特征有关，而又有一定代表性的实例加以说明。

1 关于异变性的提法，见拙作：《云南少数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与历史发展规律问题》，《探索历史法则的足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永宁摩梭人的母系家庭与封建领主农奴制的并存

永宁母系家庭的基本特点已见上述。学术界对它的存在并无异议。按照5种形态的观点，母系家庭理应在父系社会之前，处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但不然，这里在本世纪50年代初，不仅不是原始社会，也不是奴隶制社会，而是封建领主农奴制社会。事实上这里已处于等级社会，其社会存在着界限明确的“斯沛”（贵族，约占人口3.3%）、“责卡”（百姓，约占总人口的67.4%）、“俄”（奴隶，约占总人口的29.3%）三大等级，这三大等级内部还有因地位不同而区别的不同等级。贵族的代表是土司，它是13世纪由元朝任命的世袭统治者，贵族特别是土司实行父系制，要结婚娶妻。土司之下有衙门——代表土司分管政治、经济、财政、军事的政权机构。土司是全部土地的所有者，百姓耕种土司的土地并向其纳租服役；奴隶有分居奴和家内奴隶两种，他们终生供贵族役使，没有人身自由，特别是家内奴隶甚至可以被转卖和杀害。这里信仰喇嘛教，每个家庭一般都有一男子去佛寺当喇嘛，土司之弟为喇嘛寺“堪布”——宗教首领，上层喇嘛多属于贵族等级。由此可见，这里的社会具有领主农奴制的基本特征。母系家庭的实例在人类学中并不鲜见，但母系家庭与封建领主农奴制共存的实例却世所罕见。根据经典著作的观点，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家长制家庭时代，“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①而永宁摩梭人的封建领主农奴制却与母系家庭并存，这无疑是历史发展的异变性，或没有按照5种形态依次发展的一个力证。其所以如此，自有值得研究的历史原因，但一个基本事实是比较明显的：永宁的母系家庭应与700年前设立土司制前的母系氏族公社有关，而封建领主农奴制则与元代推行土司制度有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这一异变性实例证明：中国封建王朝代表的封建制度可以使后进的小民族发生历史跳越，使母系氏族社会异变到封建领主农奴制社会；但尽管如此，中央王朝推行的封建化却未能改变边远土司区的母系家庭形态，这同时也证明，封建领主农奴制度对家庭婚姻形态具有通融性，而母系家庭则具有跨时代的适应性。

2、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农奴制与母系时代的某些特征共存

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农奴制的特征已如上述。这里的封建领主农奴制性质也为学术界所公认。但是，一个尚待深入发掘和研究的问题是，其封建领主农奴制中存在着母系制的某些特征。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劳动者阶层的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恋爱和婚姻自由权；缔婚必须女子本人同意，无男方以权势强迫婚姻之俗。离婚虽有限制，但只要符合惯例，女子仍具有与男子相同的离婚权。

婚后居处形式的多样性。婚后多在男方居住，但许多地方盛行婚后首先到女家上门，即婚后男子要在女方生活劳动3、5年，再到男方定居，而且到男方后不一定归入父家而多是单独成家；有些男子婚后即落居女家。这种妻方居、夫方居、两可居以及婚后另立小家庭分居等的多元居住方式中，亦具有母系制的遗迹。

离婚后女子可带走自己的一份财产，而且可带走所生子女，但子女成人者随父随母由子女自己选择。这一点，不仅说明女子具有与男子大致平等的法律地位，而且说明其婚姻目的，是与传统一夫一妻制确立父系统治地位及其继承权的实质大相径庭。这也是母系制的遗迹。

除占人口极少数的世袭贵族和官员及劳动者中无子继嗣者外，无多妻之俗。多妻被认为不合传统。傣族自由恋爱的婚姻家庭，是与买卖婚姻中女子处于被奴役地位的习俗截然不同的。

总的讲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比男子低。正如女子

的生儿育女、主管家庭经济收支和家务劳动不标志女子地位比男子高一样，男子在战争、狩猎和村社政治活动中的扮演主角，也不表示女子的地位低，傣族的妇女不仅从事具有男女传统分工性的生儿育女，为解决家庭成员吃饭、穿衣而劳作，还从事水田农业的种种劳动和剩余农产品的市场交换——在市场从事交换的基本上都是妇女而非男子，主管家庭经济收支的多为女子，如此等等都说明，傣族女子并未经过沦为父系家长制下的奴隶的历史时期。

以上凡 5 点，说明与傣族领主农奴制共存的婚姻形态确有母系制的某些特征。显而易见，这绝非 5 种形态依次发展的结果。其原因虽需专门研究，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仍是比较清楚的：傣族封建领主农奴制建立的基础并非父系制，而是母系制，傣族领主农奴制度的建立也与元朝 13 世纪在西双版纳设立的土官制度密切相关。它还说明，中国封建中央王朝代表的封建制度可以促成边疆民族确立封建领主农奴制，但却难以改变其传统的具有母系制特点的家庭婚姻形态，当然，这再次证明了母系婚姻形态的跨时代适应性，这亦是诸形态异变性的一个力证。

3. 成文史前基诺族社会形态的异变性

基诺族是成文史前的原始社会民族，本世纪 50 年代前其社会尚具有农村公社的以下两个基本特征：它是打破了血缘关系的自由人联合而成的地缘组织；土地等生产资料的二重性，即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农村公社也具有异变性特点。其主要表现是：父系制一夫一妻制家庭已居于主导地位，但其父系家庭的家长不仅没有把妇女降到“奴隶”的地位，而且妇女们还保有母系时代的某些权利，如至今仍有“母亲是家长”的成语，而且有的村寨只有母亲才有为生病的孩子杀鸡招魂的权力；在隆重的上新房仪式上，第一个手持火把登楼升火者是氏族内的女长老，这分明是母系时代女长老传统权力的一种表现。基诺族